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26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勝鴻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0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勝鴻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調查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外補充被告彭勝鴻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如後。
-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抓拉告訴人林清如頭部之客觀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意，並辯稱：我原本想打開公車門開關，因當時車速很快，一時緊張，才拉到告訴人的頭部，且我當時力道很小云云。然查，參諸卷附車內監視器錄影截圖（見偵字卷第27頁至第29頁）可知，案發時被告係以雙手直接針對告訴人頭部進行拉扯，並無其尋找公車門開關之舉，且由該截圖右上方車速紀錄顯示為「零」，可見案發時車輛處於「靜止」狀態，核無被告所辯當時車速很快之情事，況衡諸常情，一般人於車速過快身體不穩時，應係抓取公車上欄杆、把手等物，殊無刻意抓取他人頭部之可能，又參以被告於本院調查時，自承其手部也有拉到受傷等語（見壙簡字卷第28頁），堪認案發時被告出手力道甚重，益徵被告確有傷害之

01 犯意及犯行至明。從而，被告前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
02 詞，難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3 論罪科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之
07 成年人，縱與告訴人間，因乘車細故發生衝突，理應克制己
08 身之衝動與怒氣、思循和平、理性方式處理紛爭，竟情緒失
09 控，率爾出手致告訴人成傷，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
10 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復審酌
11 被告飾詞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有
12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另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
13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緝字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9 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陳渝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4031號

07 被 告 彭勝鴻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09 （桃園○○○○○○○○○○）

10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6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彭勝鴻於民國113年3月9日下午2時40分許，搭乘由林清如所
16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和路與
17 元化路口，因上下車問題與林清如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
18 犯意，雙手抓拉林清如頭部，致其受有腦震盪、頭部挫傷之
19 傷害。

20 二、案經林清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被告彭勝鴻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沒有打是用拉
23 的，這件事是告訴人引起的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
24 證人即告訴人林清如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中山醫
25 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車內監視器截圖照片4張及監
26 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稽，是被告所辯顯不可採，被告犯嫌堪
27 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檢察官 李允煉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朱佩璇